

公平交易委員會 111 年 9 月份重要措施

一、委員會議

本會 9 月份召開第 1615 次至第 1618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7 項議案（另追認適用簡易作業程序之處分案 3 案），其中重要案件臚列如次：

（一）處分案

- 1、陳○○即金海企業行、豐德冷凍廠股份有限公司、西北製冰工業有限公司等國內 3 家製冰業者於 111 年 7 月聯合調漲漁業用冰價格，足以影響澎湖縣漁業用冰供需之市場功能，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5 條第 1 項本文聯合行為之禁制規定，分別處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
- 2、元真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1)未依法定期限辦竣傳銷商解除或終止契約退出退貨，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2)未依法定期限及未依法定計算方式辦竣傳銷商終止契約退出退貨，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21 條第 2 項規定，令其立即停止前 2 項違法行為，並處新臺幣 20 萬元罰鍰。
- 3、廣振有限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變更傳銷制度，未事先向本會報備，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令其自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 10 日內，就傳銷制度向本會辦理變更報備，並處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
- 4、亞可威國際有限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未依本會所定之方式及內容，提供及填報營運發展狀況資料，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26 條規定，處新臺幣 5 萬元罰鍰。
- 5、美商新世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變更傳銷制度及銷售商品，未事先向本會報備，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

（二）結合申報案或聯合行為申請案

- 1、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擬吸收合併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結合申報案，依公平交易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後段規定，不受理其申報。
- 2、光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等 11 家我國籍船舶運送業者之聯合行為延展許可案，依公平交易法第 15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予以許可延展，許可期限自 111 年 9 月 29 日起至 116 年 9 月 28 日止計 5 年。
- 3、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盧森堡商 Walsin Lihwa Europe SARL、盧森堡商 MEG S.A.與義大利商 Cogne Acciai Speciali S.p.A.(CAS)結合案，依公平交易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不禁止其結合。

二、研討事宜

9 月 22 日辦理「111 年下半年度會內同仁法制教育訓練」。

三、宣導活動

- （一）9 月 2 日及 9 月 5 日分別於臺中市及高雄市舉辦「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不實廣告法規及案例宣導說明會」。
- （二）9 月 16 日於臺南官田老人促進會辦理「交易陷阱面面觀」活動。

(三) 9月23日於東華大學經濟學系辦理「公平交易法與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訓練營」活動。

(四) 9月23日於臺北市舉辦「公平交易委員會多層次傳銷法令規範說明會」。

四、競爭中心

(一) 「公平交易通訊」第107期出刊並分送各界。

(二) 9月2日舉辦「執法30週年回顧與前瞻學術研討會」。

五、國際事務

9月28日至29日至菲律賓參加「第17屆東亞競爭政策高峰會議」及「第14屆東亞競爭法與政策會議」。

六、其他

(一) 9月23日召開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委員巡察本會業務會議。

(二) 9月26日召開本會「公平交易季刊」編輯委員會111年度第3次編輯會議。

(三) 9月27日出席國家發展委員會召開之「111年9月開放政府聯絡人工作推動會議」。